

# 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发起人 协议书

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

2017 年 5 月 25 日

## 一、标题部分

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发起人协议书

## 二、序文部分

### (一)牵头单位基本信息

沈阳工业大学是一所以工为主，涵盖工、理、经、管、文、法、哲、艺术等八大学科门类的多科性教学研究型大学。学校具有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授予权。有 1 个国家重点二级学科(电机与电器)，4 个一级学科为省一流学科，16 个二级学科为省重点学科。建有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和仪器科学与技术 4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 个一级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13 个一级学科和 11 个二级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2010 年，获批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机械工程领域获“全国工程硕士研究生教育特色工程领域”。

学校始终把教学工作作为中心工作，将教学质量视为学校的生命线。"十二五"以来，建设 5 个国家第一类特色专业建设点、2 个教育部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8 个辽宁省示范性本科专业、4 个辽宁省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3 个辽宁省本科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2 个辽宁省重点支持建设专业；8 个辽宁省重点建设专业，4 个辽宁省本科优势特色专业，1 个辽宁省本科课程体系国际化试点专业。15 个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3 个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3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单位、1 个教育部大学生校外实践

教育基地建设项目，1 个辽宁省装备制造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是第一批省级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单位。

学校坚持“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指导方针，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增强科技长远发展能力为核心，重点加强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建设并取得显著成绩。先后获批筹建了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成教育部创新团队。同时，又建成了沈阳工业大学（营口）工程技术研究院、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大科技平台。目前学校有省级技术研究中心 7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15 个，省部级创新团队 14 个，协同创新基地 5 个；先后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80 余项，其中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 项；获批 973、863、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百余项；有效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1200 余项并获“全国技术市场金桥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15 项，通过“第二批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单位”验收；发表 SCI、SSCI、EI 检索论文 2815 篇。

学校面向世界，开放办学，与美国、俄罗斯、日本、德国、英国、澳大利亚、韩国、芬兰等国家的 45 所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校际合作关系。从 1995 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2001 年开始与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美国班尼迪克大学在本科和研究生层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已经形成 1700 多名学生的培养规模，与美国班尼迪克大学联合培养的 MBA 研究生已毕业九届。

## （二）鉴于条款

鉴于：

1、本协议缔约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签订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各方相互确认彼此履行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2、本协议缔约各方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法经营者，均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约束；

3、本协议缔约各方旨在成立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建立联盟组织架构，完成组织、机制、平台建设，并规范联盟运作模式；

4、本协议缔约各方均基于人才培养方面，加强合作，建立起符合辽宁软件产业发展需求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制度体系，提升我省软件产业人才素质和协同创新能力；

5、本协议包括后期申请加入本联盟并接纳为成员的单位，同意本协议及加入前出台的有联盟文件内容；

6、本协议缔约各方均有共同开发市场、共享社会资源的愿望，为了共同发展，建立多方位、多层次的合作，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一致同意共同建立长期稳定、优势互补、以利益为纽带的联盟伙伴关系。

### 三、主文部分

#### 第一条联盟名称

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英文名称为：“LiaoNing Software Industry Alliance of University-Enterprise”。

#### 第二条联盟原则

（一）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提升我省人才素质和创新能力为原则；

（二）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以利益为纽带，以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要素，以创新驱动为目标的原则；

（三）坚持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

（四）坚持“粘紧靠实，捆绑发展”原则；

（五）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

（六）坚持遵守理事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的原则。

#### 第三条联盟宗旨

整合协调科教与产业资源；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推进软件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为目标，建立满足行业企业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驱动技术进步的模式和产教资源共享机制；建立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联合研发、公共服务和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人才培养与技术标准、评价体系的建立，解决创新链中重要的人才和体制因素，从而达到以人为本，联合创新的目的。促进成员单位自身的发展，提升软件产业整体竞争力。

#### **第四条联盟秘书处住所地**

沈阳工业大学（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西路 111 号）

#### **第五条牵头单位**

沈阳工业大学

#### **第六条发起人单位（联盟理事单位）**

##### **（一）学校**

##### **1、副理事长单位**

- （1）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2）辽宁科技大学
- （3）大连交通大学
- （4）沈阳师范大学
- （5）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 **2、常务理事单位**

- （1）鞍山师范学院
- （2）东北大学软件学院
- （3）沈阳工程学院
- （4）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 （5）辽宁大学
- （6）沈阳科技学院

##### **3、理事单位**

- （1）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 （2）辽宁工业大学

- (3) 沈阳大学
- (4) 辽宁科技学院
- (5) 沈阳化工大学
- (6)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 (7) 沈阳农业大学
- (8) 大连海洋大学
- (9) 大连民族大学
- (10) 辽东学院
- (11) 渤海大学
- (12) 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13) 大连软件职业学院
- (14) 渤海船舶职业学院

## **(二) 企业**

### **1、副理事长单位**

- (1) 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 大连华信有限公司
- (4) 易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常务理事单位**

- (1) 大连梦行者科技有限公司
- (2) 沈阳朗日科技有限公司
- (3)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 埃森哲（中国）有限公司

(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3、理事单位

(1) 浪潮集团

(2)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3) 沈阳汉华软件有限公司

(4) 沈阳新一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共兴达信息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6) 沈阳华睿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 辽宁中科信科技有限公司

(8) 沈阳博来德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沈阳黄金科技有限公司

(10) 盘锦辽河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辽宁金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沈阳韧志科技有限公司

(14) 辽宁中移通信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5) 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6) 辽宁御网天行科技有限公司

(17) 辽宁经纬测绘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 辽宁向日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 沈阳云聚科技有限公司
- (21) 易第优（北京）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 (22) 北京千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23) 辽宁江河水利水电新技术设计研究院
- (24) 鞍山市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25) 鞍山华途志通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26) 辽宁中嘉博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27) 达内时代科技集团
- (28) 沈阳星联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 (29) 三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条 合作内容**

### **（一）体制机制与运行模式建立**

- 1、在政府主导下，建立以共赢为基础、以利益为纽带的联盟合作关系；
- 2、建立政府监督指导，专家委员会咨询，理事会决策，秘书处推进的组织架构；
- 3、确立并逐步完善理事会章程和相关制度；
- 4、充分利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的政策红利，发挥政府主导的政策支持作用和市场的杠杆作用，在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联合研发等方面建立长期、稳定、共赢的校企合作关系；
- 5、建立以公正为基础，以贡献大小为考核标准的制度体系和评

价体系。

## （二）人才培养、交流与就业

### 1、人才培养

#### （1）校企供需对接、深度融合、项目合作

1) 明确联盟企业对专业人才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构建 5-10 年的人才和科技攻关计划、联盟学校优化调整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计划；

2) 确定企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标准，构建基于行业企业需求的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和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与企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方案；联盟企业技术专家参与修订高校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共同构建基于职业发展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3) 联盟企业选派优秀技术骨干参与高校的课程教学，指导实习、实训、竞赛以及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共同开发建设有助于企业员工培训和学校实践教学需要的实训类课程；校企共建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发挥联盟企业的资源优势，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深入推进校企共建二级学院，开展订单式培养；

4) 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创新创业基地和企业员工培训基地；

5) 联盟学校积极承担企业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设置面向企业的工程硕士专项计划，满足企业提升人力资源质量的新需求；

6) 建立创新人才培养基金。

充分认识人才培养的社会属性以及在行业企业的流动性、共享特

征，集政府、企业、学校力量提高人才素质和创新能力是全社会应尽的责任，设立创新人才培养基金，可有效分解压力，彰显人才培养的激励机制。创新人才培养基金主要用途包括：基于企业技术需求所进行的高水平硕士、博士论文作者和企业创新成果主要研发者的资助；企业需求的高端专门人才的在校培养资金；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其他资助范围。

## （2）实践与创新

1）实践：依托行业企业、创新与创业人才培养实验室、企业生产第一线等实践基地，加强企业所需专门技术人才的培养与锻炼，解决人才培养针对性不强和与社会脱节等问题；

2）创新：依托校企合作重点科研项目、创新团队重大项目，培养学生和企业技术人员的创新能力，解决人才培养创新能力不足、理论与实践相互脱节等问题。

## （3）人才培养和企业发展的国际化

1）开拓多门类宽口径海外学习渠道。大力推进学生、行业企业技术人员海外交流，提升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

2）大力发展国际化办学。在技术领域扩大国外留学生比例，以及在校学生和企业技术人员出国深造的比例，形成开放国际化的办学环境、以及企业与国际接轨的创新发展思维；

3）推动课程体系和企业认证标准的国际化。

## 2、交流

### （1）人员交流

联盟成员间依据人才培养与技术发展需求，应相互聘请专家担任学校或企业的教学或技术攻关(服务)人员，实现科技人员互通共享，产学各方应着力落实国家和辽宁省有关科技人员服务地方经济的有关政策。

### (2) 科技交流

联盟成员应定期举办科技需求和成果发布交流会，也可不定期在联盟网站发布，专家委员会就企业的科技需求，特别是涉及行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应及时制定对策，组织团队进行联合研发工作；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应及时评估、评价科技成果的成熟度和推广价值，为成果转移牵线搭桥。

### (3) 文化交流

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创新氛围等方面，开展交流，弘扬主流，提升素质。

## 3、就业

(1) 人才需求信息平台应设立大学生就业、企业员工再就业、企业人才需求信息发布模块；联盟成员根据岗位需求，不人为设置门槛，在符合条件下应优先聘用联盟成员应届毕业学生；

(2) 人才需求信息平台应根据企业人才需求和应届学生专业与知识结构，广泛提供适合人选和就业渠道，推荐供需双方选择，为学生就业和企业员工再就业提供支撑。

### (三) 共享平台建设与运行

共享平台建设是联盟结合的本质内容，是“粘紧靠实，捆绑发展”

的依托平台，是深度融合的标志性产物。规范平台建设内容、运行模式和制度体系是平台健康发展的基础。

### 1、人才培养平台

- (1) 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平台的规章制度、运行模式；
- (2) 建立人才培养基金及其筹集方式、管理制度和资助范围、对象；
- (3) 完善人才培养平台的网络化建设。

### 2、联合研发平台

- (1) 建立健全联合研发平台的规章制度、运行模式；
- (2) 建立联合研发（创新）基金及其筹集方式、管理制度；
- (3) 建立项目专家评审、理事会表决的项目审批制度；
- (4) 建立研发基金滚动发展、不断壮大的有偿使用制度；
- (5)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6) 建设联合研发项目评审专家库、网络申报、网络评审等网络化模块。

### 3、信息服务平台

- (1) 在理事会批准的条件下，建设科技文献库，企业联盟成员可通过 IP 地址绑定，享受科技文献、行业标准、专利等资料下载等公共服务；
- (2) 提供科技产业发展和需求信息，使之成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科技创新的信息支撑平台；
- (3) 完善平台运行模式，建立健全信息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等

规章制度。

#### 4、专项服务平台

（1）针对特定服务对象要求，提供个性化专门服务。对政府的服务包括政府决策服务、产业发展战略服务、智慧城市建设服务、园区发展规划服务等；对学生包括就业指导、企业选择等；对企业的服务包括公共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服务、市场拓展及运营服务、人才及培训服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等；对科研院所及优秀人才服务包括科研立项、研发、推广、应用服务等；

（2）规范平台的运行模式、规章制度和收益分配办法。

#### 5、展示服务平台

（1）重点展示联盟会员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就，成为会员组织形象宣传、成果展示、拓展市场，获得资源的一个重要窗口和舞台。

（2）规范平台运行模式、规章制度和收益分配办法。

#### 6、软件产业大数据服务平台

该项服务旨在建立起支撑联盟及成员强力发展的大数据平台，使软件产业的各项业务决策正从“业务驱动”转变“数据驱动”。

（1）确定投资对象和平台规模；

（2）规范平台运行模式、规章制度、收益分配办法；

（3）确定人员编制和激励政策。

#### 7、创客空间

充分利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联盟成员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小企业创业基地、大学科技园和高校、

科研院所的有利条件，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为企业创新、产业孵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平台

#### （四）科技合作

##### 1、政府参与的产业共性技术合作

（1）联合研发，以联合创新平台为依托，以困扰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为研发内容，组织联盟成员或聘请国内外高端人才，通过政府、企业共同提供的研发（创新）基金资助，实现产业共性技术的突破；

（2）校企之间以国家、省市项目为依托，确立合作研发关系。

##### 2、校企委托项目

（1）在共性技术方面，以联合研发平台为依托，通过共性技术受益企业的共同出资、专家评审、理事会决策和监管，开展研发任务；

（2）成员单位委托的其他项目，在法律和研发能力允许范围内，优先委托联盟内成员。

#### （五）科技成果转化与服务

1、联盟高校优惠转让联盟企业适用的科技成果；

2、联盟企业积极引进科技成果，提高设计、研发水平，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

3、接受有关部门和联盟企业委托，承担联盟行业标准制定、科技项目和工程项目论证、科技成果鉴定与推广服务。

### 第八条 责任与义务

#### （一）学校的责任与义务

## 1、学校责任

- （1）整合科研与教学资源，积极为学生和企业创新提供服务；
- （2）整合科研团队，着力解决行业内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和企业的个性技术需求，加强成果的转化工作；
- （3）整合教学团队，加强学生的实践环节和能力训练，做好企业员工的各类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 （4）学校积极推进供给侧改革，加强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与联盟发展相对应的学校管理体系；
- （5）学校不断提高与行业、企业的融合度，出台相应的鼓励政策，为联盟建设提供政策、资金、人力、团队保障。

## 2、学校义务

- （1）主动优化调整专业结构、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学校人才培养对辽宁产业结构调整的贡献率；
- （2）构建基于联盟企业需求的专业人才知识、能力、素质和质量标准，与联盟企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面向企业的工程硕士专项计划；
- （3）开发建设有利于联盟企业员工培训和学校教学实践环节需要的实训类课程；
- （4）积极参与共享平台的建设，通过共享平台，整合学校各类教学、科学研究资源，为学生创新、企业科技攻关提供条件；
- （5）选派优秀团队参与企业的科技攻关，将学校服务企业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6）学校、科研机构的应用研究以行业、企业的需求作为科研立项的依据；

（7）遵守联盟理事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完成联盟理事会指定的任务；

（8）按时参加联盟活动，副理事长单位派代表参加秘书处工作。

## （二）企业的责任与义务

### 1、企业责任

（1）强化人才意识和创新意识，优化员工的知识结构，制订计划使员工定期或不定期参与各类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2）积极响应人才培养基金和研发（创新）基金的筹集工作，投身到创新驱动、人才为本的改革实践；

（3）为学生、教师提供生产一线的经验、知识和场所，履行企业追求人才质量和技术进步的责任；

（4）积极推动联合创新、协同创新的实施；

（5）积极利用国家出台的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减免税政策，制订实施方案，推动政产学研有效结合，推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步伐的加快。

### 2、企业的义务

（1）主动参与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确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参与基于职业发展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建设，积极谋划校企共建二级学院，开展订单式培养；

（2）针对校企联盟的深度融合，制定相关制度政策，为本协议

的实施奠定基础；

（3）推进选派优秀员工，参与和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和创新创业计划，与学校共建实践教育基地；

（4）对困扰企业发展的技术问题，积极组织校企联合攻关，推进校企联合申报政府有关项目；

（5）参与联盟共享平台、人才培养基金和研发（创新）基金的建设；

（6）遵守联盟理事会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完成联盟理事会指定的任务；

（7）按时参加联盟活动，副理事长单位派代表参加秘书处工作。

## **第九条基金筹措、使用与管理**

### **（一）基金筹措与使用**

- 1、联盟启动经费和日常工作费用，由政府 and 联盟单位共同提供；
- 2、人才培养基金，由企业、政府共同按比例提供；
- 3、联合研发（创新）基金，主要由企业提供，部分由政府配套；
- 4、项目经费，包括企业技术开发、人才培养投入的经费，各级政府项目争取的科研经费，依据合同决定用途；

5、联盟举办的各类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6、其他合法收入。

### **（二）资金管理**

1、建立基金管理、使用、审批制度；

2、联盟秘书处按照有关制度负责财务日常工作。经费的支出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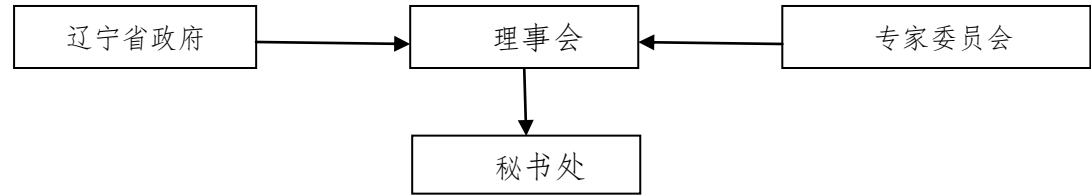
理事会决策和监督，秘书处每年度向理事会通报财务状况；

3、财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接受理事会监督，聘请第三方审计。

**第十条联盟组织架构**

联盟设立理事会、专家委员会和联盟秘书处。联盟理事会为联盟的执行机构；专家委员会是联盟理事会的咨询机构；秘书处为联盟理事会和专家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具体职责和议事程序由理事会章程界定。其中秘书处应由各方委派代表组成，形成工作组。

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组织架构



**第十一条收益分配与知识产权管理约定**

（一）在联盟项目启动时，由各承担单位与项目组织单位共同签署知识产权协议，事先约定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和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原则及后续进入联盟的成员单位或退出联盟的原成员单位在知识产权共享方面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避免联盟的知识产权和联盟成员单位已有知识产权受到侵权。参与国家项目的各承担单位须对知识产权的共享原则做出承诺；

（二）在理事会决策对外适用许可或转让后，任何成员都不得设置影响技术成果的转移和推广，以保证创新技术尽快占领国内外市场，并在市场竞争的推动下，使联盟的创新成果得到不断的改进和完善；

（三）按照成员对联盟和具体项目的贡献大小以及公平、客观的原则，确定成员各方利益分配关系，协商、调整和确定利益分配比例和方法。在具体项目协议中，应明确知识产权（专利、技术秘密、著作权等）相关条款，事先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推广应用时的利益分配规则；

（四）对于以国家补助经费为主做牵引而开发的低污染、高效化生产、节能、降耗等共性技术，将向联盟外企业辐射和推广，充分体现国家利益。联盟成员具有优先使用权，向联盟外其他单位辐射和推广时，须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五）对于利用联盟共性平台技术开发的产品及工艺技术，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在向其他企业辐射和推广时，须经联盟和技术依托成员单位同意后，采取有偿方式转让；

（六）联盟研究项目所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成果以及与技术开发内容有关的著作权属于项目责任方和合作方共同所有，其排名顺序按责任方和合作方的实际投入及具体贡献程度商定。在完成技术成果后，合作各方一致同意，才能申请专利。合作各方共同申请专利前，应签署“共同申请专利和确认专利权益的协议”明确申请专利的费用以及专利年费分担内容，申请人排名按约定的单位排名执行；一方书面确认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其他方可申请专利，其申请费及专利年费由申请方承担；

（七）联盟研究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向联盟外许可须经理事会审议，以书面形式执行。其所获收益，各方

按实际投入及贡献大小商定分配的比例；

（八）联盟项目承担各方可以在本单位和控股企业中无偿地使用本项目产生的专利、技术秘密以及非专利技术成果，合作开发方均有在本单位的使用权。该使用权指将本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或产品应用于本单位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中使用；

（九）联盟各方均有保护联盟知识产权及技术秘密的义务。联盟项目启动之前需签订技术保密协议，技术保密不得与联盟协议中相关规定矛盾。在联盟项目开发产生的技术成果中，对于符合技术秘密保护条件的技术，包括专利申请前技术，合作各方均应提出，经共同认定后成为合作各方的技术秘密进行保护；

（十）当联盟内某一成员单位主动退出联盟时，该单位将自动放弃与联盟的缔约关系，也不再享受其在联盟内对归属联盟的知识产权的共享条件；

（十一）凡是涉及知识产权的争议须由理事会协调处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协议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与义务，经联盟理事会决定，可从联盟中除名。并由理事长单位或理事会指定的其他联盟成员代表联盟追回其承担联盟研发项目中政府资助资金和联盟配套资金，给其他联盟成员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联盟成员被除名时，其不再享受本协议约定的联盟成员权利，但仍应承担保守联盟及联盟成员技术秘密的义务；对已经许可联盟其他成员在联盟项目中使用的知识产权，相应联盟成员仍有权按原

有条件继续使用；对其已投入联盟的各类资金不予退还；

（三）其他未尽事宜，联盟成员间可以签署补充协议。

### **第十三条 争议调解**

（一）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纠纷应通过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联盟理事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联盟主管机构申请仲裁，或向联盟秘书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三）协议的生效和变更：本协议经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须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第十四条 签章部分**

我单位自愿加入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遵守联盟章程和联盟发起人协议，承担联盟规定的职责，履行联盟规定的义务。（注：签章部分由联盟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如由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须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辽宁省软件产业校企联盟

联盟缔约单位公章

联盟理事长签字：

联盟缔约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17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25 日